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8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情况的核查.....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11
五、对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核查.....	12
六、对本次收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3
七、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一、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17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7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8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广大航服	指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威海广泰、上市公司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00%的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16名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华堂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两年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五) 有关本次并购重组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目标公司提供，收购人及目标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

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收购人制作的收购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为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维修保障的技术能力，扩大维修保障的覆盖范围，拓展维修保障市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广大航服的协同效应，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广大航服。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了收购人的历史沿革、资产状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各方面。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轩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注册资本	534,558,50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2642503020
组织机构代码	2642503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	00211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631-3953100
邮编	2642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广泰作为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3、本公司实收股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实收股本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实收股本为 534,558,505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实收资本的相关要求。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9 日，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8,983.33	569,052.45	481,622.50
总负债	208,798.98	241,847.24	184,974.58
净资产	320,184.34	327,205.20	296,647.92
资产负债率	39.47%	42.50%	38.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7,912.07	296,498.39	255,143.74
净利润	5,051.87	38,415.41	33,25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2.49%	11.73%

注：2019-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收购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2021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28,983.33 万元，净资产为 320,184.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4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超过 26,000.00 万元，收购人具备完成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于 200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广大航服的管理能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收购人公开披露资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未被司法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收购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核查

（一）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购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563,142	27.23
2	李光太	67,344,773	12.60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91,648	2.32
4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971,192	2.05
5	杨森	10,100,000	1.89
6	范晓东	6,726,545	1.26
7	马红线	5,053,824	0.95
8	郭少平	3,985,433	0.75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4,846	0.62
10	林延秋	2,800,000	0.52
合计		268,241,403	5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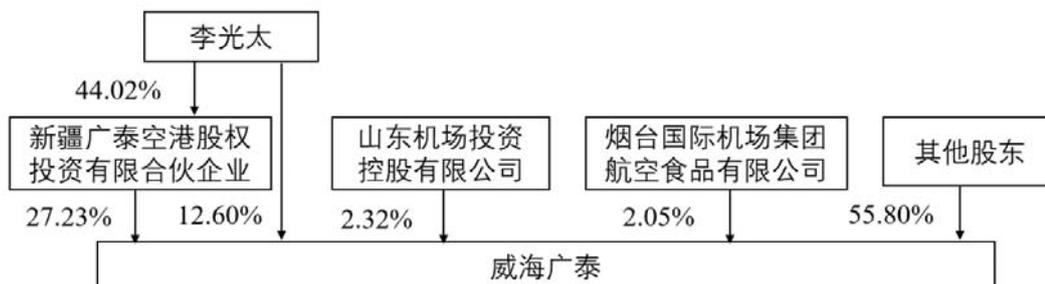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更名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收购人 145,563,14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23%，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李光太直接持有收购人 67,344,773 股，通过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收购人 145,563,142 股，合计控制收购人 39.83%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威海广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基本信息如下：

1、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轩
成立日期	2011-10-18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5 号
出资总额	3,810.41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6419251X8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李光太

李光太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 67,344,773 股，以及通过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收购人 145,563,142 股，合计控制收购人股份比例为 39.83%，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本次收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

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标的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广大航服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已履行的程序

1、收购人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22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2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等相关议案。

2、协议签署

2022年5月23日，上市公司与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16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威海广泰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广大航服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广大航服的终止挂牌申请；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过渡期安排如下：

“在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广大航服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广大航服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广大航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广大航服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本公司不会要求广大航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无对目标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无对目标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无对目标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或完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无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收购人无对目标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本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目标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聘用与解聘员工。

此外，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被收购人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公众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并取得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具的声明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二年一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广大航服重大的关联交易已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经核查，除已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重大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广大航服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没有对被收购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本财务顾问外，收购人聘请了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聘请了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此外，在本次出具财务顾问意见的过程中，中航证券配备了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对收购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小满

赵小满

梁政

梁政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丛中

